

# 山东体育学院

鲁体院学字〔2018〕42号

## 关于做好2018年成人高考期间 我校学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全国成人高考将于10月27日、28日举行。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成人高考期间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维护考试安全，坚决杜绝我校在校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，现就成人高考期间我校学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对在校生的考勤管理

今年全国成人高考正值周六、周日。成人高考期间，一般情况不允许学生请假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应核清原因，并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把关并签字后方给予准假。各学院分管学生党总支副书记为此项工作的专门负责人，各辅导员负责学生点名

核查工作。对无故未到校者，要逐人查清去向，落实清楚。对在校外实习的学生，要通过实习指导老师进行清点核查，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查细究，防止学生参与替考。

## 二、组织开展法治警示教育

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学生法治警示教育的长效工作机制，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班会和政治学习，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，重点宣传解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、涉考犯罪等内容，将有关政策规定传达到每一位学生，让其充分知晓充当“枪手”、参与作弊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。

## 三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

根据教育厅文件精神，我校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主责部门和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预案，确保万无一失。对成人高考期间在校管理不严、工作疏漏等造成替考舞弊者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各学院要立即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本校每一位学生（包括研究生），并切实组织好成人高考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。请于10月25日下午16:00前将因特殊情况请假离校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处

备案（济南校区研究生学院、各本科学院名单报周毅处；日照校区各学院报吴保双处）。

